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相关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

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